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5〕138号

江苏省科协关于推荐 2025 年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 专项计划支持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院所、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5〕32 号）精神，江苏省科协可推荐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人选 300 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博士生专项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支持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支持对象的培育期不超过2年。

二、遴选条件

支持对象的遴选条件包括：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30周岁（按申请年8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
- (四) 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2年以上；
- (五)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博士所学专业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等学科门类，且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工作；
- (六) 立足国家需求、产业趋势、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 (七) 同等条件下，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

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优先推荐；

（八）同等条件下，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名额

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对象分为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

组织推荐渠道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高校、院所和企业。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未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单位可选择个人自荐。

名额分配：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可分别推荐 25 名；其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高校、院所和企业，可分别推荐 15 名。自荐人数每个单位不超过 10 名。

四、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依托“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开展，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候选人

候选人访问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选择“申报人”角色，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附件1样表)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于11月18日前完成提交。请候选人详细了解学会详情后,选择3-5个全国学会作为意向托举单位。

候选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申报。如候选人选择自荐通道,需经本单位审核同意后,登录服务平台进行填报提交,由服务平台自动关联省级科协。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无须系统操作。

(二) 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院所和企业的基层科协组织需登录服务平台,选择“推荐单位”角色,待候选人填报并提交材料后,在线审核候选人材料,确定拟推荐人选,于11月20日前,在线向省科协提交推荐工作报告(PDF盖章版,报告模板从服务平台下载),并将《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人选名单》(附件2)发送至邮箱:jskxrcb@163.com.

(三) 省级科协

省科协在线复审候选人材料,确定拟推荐对象后提交中国科协,其中自荐人数比例不超过30%。

四、有关要求

(一)坚持服务大局。各推荐单位应公平公正开展组织推荐,把好候选人入口关。坚持“四个面向”科研方向、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推荐人选。遴选审核时要兼顾候选人现有成果与未来科

研发展的潜力。

(二) 强化推荐责任。推荐单位应切实承担跟踪服务主体责任，持续关注支持对象科研学术成长情况，督促指导支持对象完成培育事项，对因毕业等原因提前退出培育的情况应及时上报。支持对象培育期满后，由推荐单位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 强化过程管理。建立标准化学时管理机制，支持对象应在培育期内完成不少于 240 学时的培育活动，各类培育活动按 8 学时/天认定，“领航计划”为必修培育活动。培育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期满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未完成培育学时的取消资格。

(四) 强化跟踪服务。各培育主体应主动使用“智慧科协-广聚青科”“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管理和培育工作；支持对象应及时登录平台完善学术档案，鼓励通过平台进行学术展示和交流。增强对支持对象培育期结束后的联系服务，考核评价优秀的纳入“中国科协青托促进会”持续跟踪培育。

五、联系方式

(一) 江苏省科协人才工作部

联系人：宰俊 宋红群

联系电话：025-83625033、83625031

(二) 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姚晓洁 刘洪宇 冯丙文

联系电话：010-62165285、62165293

(三) 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顾弘彦

联系电话：025-86670830

- 附件：
1.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
 2.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人选名单



2025年11月3日

(此件发至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院所、企业)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就读单位: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年 级: _____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1寸证件照(蓝底), JPG格式, 不超过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博士阶段入学时间		攻读方式		
攻读博士单位		博士类型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是否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实践成果		研究生阶段是否获得国家奖学金		
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		是否获得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拟毕业时间		推荐渠道		
攻读博士单位所在省份		意向培育学会	第一意向	
			第二意向	
			第三意向	
本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单位	专业	学位

三、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

序号	成果类型	代表性成果名称	成果详情
1			
2			
3			
4			
5			

四、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限 500 字以内。

五、个人承诺书

1.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2. 本人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本人如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学术资助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义务，按规定完成各类培育内容、申请学术资助。如未完成培育学时，将主动申请取消托举资格，退回已拨付的学术资助经费。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导师意见

本人作为XX同学的导师，知悉其参与“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如该同学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本人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支持该同学参与各项托举活动，与各托举主体共同做好培育工作。

导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就读单位意见

XX(身份证号:XXXX)系我单位在读博士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申报条件，同意该学生申报。

就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人选名单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XXXXXXXXXXXX

学科门类	序号	姓名	推荐渠道	所在单位	出生日期	在读年级	拟毕业时间	攻读方式	所属一级、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已取得的成果	手机号码
理学	1		例：组织推荐 /自荐		例： XXXX. XX. XX	例： 博二	例： 20XX. XX	例：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实践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以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											

学科门类	序号	姓名	推荐渠道	所在单位	出生日期	在读年级	拟毕业时间	攻读方式	所属一级、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已取得的成果	手机号码
工学	1											
	2											
	...											
农学	1											
	2											
	...											
医学	1											
	2											
	...											

